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庭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庭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庭卉因妨害風化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01 現之刑罰，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02 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3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04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5 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
06 前定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09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0
10 年2月18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即如附表編號3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如附表編號1至2、
13 3所示之罪雖依序各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7號
14 裁定、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37號判決分別酌定應執行
15 之刑，後者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51號判決駁回上
16 訴確定，惟檢察官聲請將二者合併定刑，原裁判定刑之基礎
17 即已變動，自得另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
18 定，應予准許。又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罪既依序各經
1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3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雖
20 將之再合併定刑，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得逾有期徒刑
21 1年1月。茲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涉及營利姦淫猥褻，其
22 罪質相近，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為108年9月、
23 10月間，涉及5次犯行，編號1及3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為109年
24 5月、6月間，涉及9次犯行；參以受刑人前經本院送達聲請
25 狀繕本，未曾就本件如何定刑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通知
26 書、送達證書、收狀收文查詢清單附卷可參，暨兼衡酌所犯
27 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
28 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29 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
30 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01 主文所示。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其合
02 併定刑之結果雖逾6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仍得易科
03 罰金；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雖已於112年9月23日執行
04 完畢，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
05 題，與得否與他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均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劉亭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